

康寧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

89.08.31 8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0.03.16 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促進校際合作，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，便利學生選修他校之課程，特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，以選讀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每學期選讀他校學分數，除大學部延畢生外，以該學期該生修讀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。且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。
- 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，應於該校規定選課日期一週前，依本校規定之申請表格填列有關事項：包括欲選科目名稱、學分數、上課時間、開課學校系所名稱及本學期共修總學分數，經系所主管核准後送課務組複核，符合規定者，發給本校同意書攜往該校辦理選課手續。
- 第五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課程時，繳費應依他校規定辦理，且其上課時間（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）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。否則，一經查出，凡衝堂之科目，均以零分計算。
- 第六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讀本校開設之課程，必須經其原肄業學校之同意，依本校規定之申請表格填列有關事項，且須受本校各系受理外系所學生名額最高人數之限制，於註冊日起一週內辦理完畢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，收費標準以教育部規定為準。如有選修電腦或語言教學課程，應另繳實習費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